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49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「個人組指定曲」、「比賽賽程」及「比賽秩序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暨101年10月1日抽籤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個人組指定曲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佈指定曲目之第二首。
- 三、本案「比賽賽程」及「比賽秩序冊」請詳見「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」公告。
- 四、「出賽通知單」及「出賽證明書」請轉知參賽學生自行於「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」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下載列印，並於比賽當日攜至報到組繳交及用印。
- 五、有關秩序冊勘誤，須以報名表為準，若需勘誤，個人組請填妥「秩序冊勘誤申請表」；團體組請填具申請表並以正式公文，於101年10月8日（一）前送至新明國中特教組黃英如老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1010005359


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籌備會不提供參賽者紙本秩序冊，請參賽者於比賽前10天，自行參閱比賽資訊網公告。
- 七、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暨指導老師（含指揮及伴奏），在課務自理暨不支應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參賽學生若遇學校定期評量，惠請學校准予補考登記。
- 八、本案因事涉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務必確實轉知參賽學生及家長，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九、本案承辦學校及聯絡人：新明國中特教組黃英如老師，洽詢電話4936194轉63。
- 十、本案「秩序冊勘誤申請表」請至「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縣新明國中

2012-10-03
10:05:54
章